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 9,800 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增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中联”）的资金实力，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国药中联增资 9,800 万元，国药中联另外两位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99 号）。根据该报告评估国药中联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126,334,745.6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现代制药持有国药中联的股权比例由 93.18%变更为 96.16%。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79 号

法定代表人：谢孔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25.19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合剂，露剂，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浓

缩丸），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酒剂，酊剂。（含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中药材收购；纸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5308号），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563,835,497.33	615,448,085.26
负债总额	410,772,407.20	514,877,245.15
净资产	153,063,090.13	100,570,840.11
	2015年1-8月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197,814,220.21	134,025,672.42
净利润	-2,724,543.29	-52,492,250.02

3、评估结果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199号），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633.48万元。

三、增资方案

为支持国药中联的发展，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国药中联增资9,800万元，国药中联另外两位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国药中联	21,425.19	93.18%	9,800	31,225.19	96.16%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中联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592.78	96.1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8.74	2.94
中国中药公司	383.67	0.90
合 计	31,225.19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加速其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子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5308 号）
- 4、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9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